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独立董事 2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巩启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建立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，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巩启春

娄超

2025 年 10 月 28 日